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1	白俊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2,600	7,900
2	陈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300	2,300
3	代德川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4	代兴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400	3,400
5	丁海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500
6	杜斗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300
7	杜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200	0
8	杜友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0	800
9	范明鑫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00	0
10	范廷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0	0
11	冯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12	谷昊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200	1,200
13	郭辉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1,000
14	郭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	0
15	郭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100	400
16	何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500	16,500
17	何云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00	0
18	侯泽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400
19	胡永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00	100
20	蒋崇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3,461	17,961
21	靳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0
22	李广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00	800
23	李慧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900	4,400
24	李睿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00	700
25	梁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0	1,500
26	廖世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800	1,800
27	林沈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000
28	刘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00	700
29	刘海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30	刘明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800	4,700
31	马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500	9,800
32	牟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	100
33	牛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00	0
34	蒲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35	秦雪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	0
36	冉振英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900	1,300
37	荣远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00	1,600
38	沈夕如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800	900
39	宋大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400
40	宋道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900	1,900
41	谭春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500	500
42	唐靖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	200
43	唐克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900	4,000
44	唐绍永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500	0
45	唐文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300
46	田家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800	2,000
47	汪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0	0
48	汪龙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00	0
49	王淑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200
50	王祝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100	1,500
51	王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4,100	3,000
52	文传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3,500	64,100
53	肖林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700	40,700
54	徐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00
55	杨雄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7,000	17,000
56	杨余燕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之直系亲属	1,000	0
57	余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200	3,200
58	张杰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59	张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60	赵晓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400	0
61	周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0
62	胥仕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1,000
63	覃建中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300	10,3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拟定编制、决策审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进行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表所示人员除李睿琨、牛勇外未参与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表所示人员中，激励对象李睿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工作，激励对象牛勇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上述两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在其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之前，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表所示人员中，杨余燕系激励对象牛勇的配偶，其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激励对象牛勇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之前，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